

目录

- 1、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
- 2、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

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要求，为有序推进本市港口岸电建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减少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生态之城”为目标导向，以推动上海市航运中心建设和绿色港口发展为主线，强化顶层设计，规划总体布局，有序推进本市港口岸电建设，有效降低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在用码头的岸电建设，到2020年，实现50%以上的集装箱、客货滚装、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煤电厂码头、内河码头实现岸电设施全覆盖。同时，鼓励岸电需求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码头提高泊位岸电覆盖率。新建码头依法同步规划建设岸电设施。

根据上海港船舶排放控制区总体要求，研究推进靠港船舶强制使用岸电，逐年提高岸电使用率，力争到2020年，本市集装箱、邮轮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达到10%、港作船舶岸电设施使用

率达到 80%以上。

三、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任务

（一）集装箱泊位建设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前，本市在运营的集装箱泊位共 42 个。要求到 2020 年，至少建成 29 个岸电泊位。其中，靠泊能力 10 万吨级（含）以上的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80%，力争全覆盖。（责任单位：上港集团）

（二）客货滚装泊位建设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前，本市在运营的客货滚装泊位共 23 个。要求到 2020 年，至少建成 21 个岸电泊位。其中，客滚装泊位实现岸电全覆盖、汽车滚装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50%。（责任单位：临港发展公司、海通公司、相关客滚码头企业）

（三）邮轮泊位建设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前，本市在运营的邮轮泊位共 5 个。要求到 2020 年，至少建成 3 个岸电泊位。（责任单位：吴淞邮轮港、国客中心）

（四）3 千吨级以上客运泊位建设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前，本市在运营的 3 千吨级以上客运泊位共 3 个。要求到 2020 年，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吴淞开发公司、国客中心）

（五）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建设要求

截止 2017 年底前，本市在运营的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共 13 个。要求到 2020 年，至少建成 10 个岸电泊位。（责任单

位：相关电厂煤码头企业、良友新港、宝武集团）

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任务

经停上海港的航运企业和本市籍船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船舶岸电系统改造计划，并加快完成改造。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期间应使用岸电或其他等效替代措施。2022年1月1日起，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且不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的本市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以及本市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客滚船、3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5万吨级及以上的干散货船，应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五、配套政策

（一）建设补贴

为鼓励和支持本市岸电建设，对开展岸电建设且符合补贴要求的相关企业给予岸电设施建设补贴。

（二）运营补贴

支持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国际邮轮码头逐年提高使用率，并给予相关企业电费差价补贴、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补贴。

（三）靠港船舶岸电服务费优惠

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与加入《上海港绿色公约》并承诺使用岸电的航运企业结算岸电服务费。岸电服务费采用与新加坡普氏（PLATTS）公开市场的MDO船用燃料油价格相挂钩的方式确定。其他类别码头的岸电服务费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市场供求

关系自行制定。

（四）港口建设岸电电价优惠

本市岸电建设项目，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并执行本市电价目录中“大工业电价”。“业扩工程费”由市电力公司减半收取，产生的费用由港口建设费补贴10%。洋山港区建设的岸电设施，参照所属地电价优惠措施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部门协同推进

市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市交通委负责指导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有序推进本方案实施；上海海事局负责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执法检查，组织实施使用岸电船舶通航优先，推进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岸电补贴政策的综合协调；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推进电厂煤码头企业、联系央企落实岸电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岸电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工作；市码头中心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编制岸电设施建设计划，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定期向市交通委报送建设进度；市电力公司负责落实岸电建设配套电力政策，并做好岸电设施供电保障工作。

（二）科学组织实施

各码头企业是岸电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合理编制岸电建设计划，加强岸电设施日常维护、安全操作规范和人员培训，确保岸电设施建成后正常使用。鼓励码头企业取得

配售电资质，降低岸电成本。支持多主体参与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推动岸电市场化运作。码头的岸电设施用电量应单独计量，岸电能耗不纳入港口企业年度能耗考核和碳排放核算口径中。研究将码头岸电建设完成情况纳入本市港口经营许可的年审要求。

（三）简化建设审批手续

在港区、码头范围内建设岸电设施的，按照港口设备和设施改造的程序，报市交通委备案后实施，市规划、发改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

（四）电网接入支持

市电力公司给予港口岸电设施电网接入支持，开辟绿色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提高电力服务质量和效率。洋山港区供电企业负责洋山港区岸电设施的供电保障工作。

（五）数据互联互通

为保障本市岸电设施运行安全，有效监测、统计岸电运行数据，市交通委委托第三方采集、监测全市岸电设施运行数据。已建成岸电项目应按要求将运行数据接入平台。

（六）推进长三角区域立法联动

依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平台，推动长三角三省一市开展船舶强制使用岸电的立法协同工作，同步研究并出台靠港船舶强制使用岸电的法规文件。

（七）发起绿色公约

推进《上海港绿色公约》签订工作，加入并承诺使用岸电的

集装箱、邮轮船舶，享受本市岸电收费优惠以及船舶通航、靠泊优先权，长江口深水航道交通管制时段，同等条件下，给予使用岸电的船舶优先通航权。

- 附件： 1.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
2. 上海港岸电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

第一条（概念定义）

船舶在码头靠泊期间，关闭船舶主引擎、辅助引擎等船用设备，转而使用所靠泊码头的岸基供电专用电力设备来维持日常运作。本办法的“岸电”即指码头的岸基供电专用电力设备。

第二条（支持对象）

进一步扩大本市岸电项目支持对象，国际集装箱、国际邮轮、客货滚装、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建设的岸电项目可根据本办法申请奖励资金。

第三条（支持范围）

为鼓励和支持在本市的专业化泊位建设岸电、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对开展岸电建设工作的企业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其中建设补贴仅支持2018年7月17日之后竣工验收的岸电项目；运营补贴仅支持本市国际集装箱码头、国际邮轮码头的岸电项目，2018年7月17日之前竣工的国际集装箱码头、国际邮轮码头的岸电项目运营补贴参照执行。

第四条（资金来源）

政策支持所涉及的补贴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纳入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港口建设费预算。同时鼓励岸电建设码头所在行政区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岸电数据实时监测和委托审核单位开展申报受理、现场审核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纳入市交

通委部门预算。

第五条（岸电服务费）

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与加入《上海港绿色公约》并承诺使用岸电的航运企业结算岸电服务费。岸电服务费采用与新加坡普氏（PLATTS）公开市场的 MDO 船用燃料油价格相挂钩的方式确定财政起补点。具体如下图：

新加坡普氏公开市场的 MDO 船用燃料油月末收盘价（单位：美元）	岸电服务费（单位：元/千瓦时）
收盘价 ≥ 700	0.4
$700 > \text{收盘价} \geq 600$	0.3
$600 > \text{收盘价} \geq 500$	0.2
收盘价 < 500	0.15

其他类别码头的岸电服务费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行制定。

第六条（补贴标准）

（一）建设补贴

岸基供电项目建设补贴包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土建费用和项目调试费用（仅限第三方认证时产生的调试费用）。岸电设施在申请补贴前，应实船成功供电不少于 3 艘次，并按要求将岸电使用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市岸电互联互通平台。

对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要求的岸电项目，其岸电建设补贴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30%，港口建设费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补贴。对已获得国家补贴的岸电建设项目，在扣除已取得的补贴资金后，核算岸电建设补贴；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的岸电

项目，不予重复补贴。

因岸电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电力业扩增容的，相关增容业扩工程费由市电力公司减半收取，产生的增容业扩工程费由港口建设费补贴 10%。

（二）运营补贴

1. 电费差价补贴

供电企业按相关电价目录向码头企业收取的实际岸电电费总额，与靠港船舶向码头企业支付的岸电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其中，岸电电费仅指船舶使用岸电产生的电度电费，设备日常运转和供电损耗产生的电度电费不纳入补贴范围。

2. 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补贴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根据岸电供船的电量，设置分档补贴标准。单台岸电设施当年供船用电量达到补贴档位要求的，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补贴按该档位补贴标准乘以实际供船用电量计算。具体为：

补贴档位	补贴标准 (单位：元/千瓦时)	单台岸电设施当年供船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第一档	0.3	用电量 ≤ 45
第二档	0.4	45 < 用电量 ≤ 90
第三档	0.5	用电量 > 90

第七条（申报材料）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补贴

1. 《岸电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能源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审批、完工、岸电设施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4. 第三方审核报告以及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运营补贴

1. 《岸电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电力公司或洋山港区供电企业出具的电费缴纳票据;
3. 船舶岸电费用每月结算清单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申报流程）

（一）岸电建设企业按年度向市交通委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交通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审核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由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市交通委根据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交通委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交通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确定是否给予补贴。

（三）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追缴相应财政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该补贴资金，并在相关部门网站上

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审核责任）

审核单位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纳入市交通委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资金监督）

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由市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二条（解释释义）

本办法条文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2:

上海港岸电建设任务表

序号	泊位类型	企业名称	泊位地址	泊位能力 (吨)	泊位数 (个)	岸电泊位建设任务 (个)
1-1	集装箱泊位	上港集团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军工路 4501 号	30000	4	3
			逸仙路 3333 号	30000 (2 个); 50000 (1 个)	3	2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88 号	100000	3	2	
上港集团振东分公司		港华路 1299 号	100000	5	4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公司		港建路 1 号	100000	4	4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公司		外五期下游	100000	7	6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洋山岛	150000	7	4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洋山岛	100000	9	4	
小计					42	29
2-1	客货滚装泊位	上海长兴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长兴岛马家港	1600	1	1
2-2		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横沙岛	1600	1	1
			崇明新河镇	1600	2	2
2-3		上海崇明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宝山区盛石路 1 号	1000 (4 个); 1200 (1 个)	5	5
			堡镇	500	2	2
			宝扬路 18 号	1000	1	1
			南门港	1000 (2 个); 1200 (1 个)	3	3
2-4		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吴淞开发公司”)	海滨公园上游	1000	1	1
2-5	洋山同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水港区客运站	洋山岛	2000	2	2	
2-6	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临港发展公司”)	层林路 58 号	30000	1	1	
2-7	上海海通汽车有限公司 (简称“海通公司”)	洲海路 3988 号	50000	1	1	
		五号沟	5000 (1 个); 50000 (2 个)	3	1	
小计					23	21

3-1	邮轮泊位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吴淞邮轮港”）	宝扬路1号	100000	2	2
3-2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客中心”）	东大名路	20000（1个）；80000（2个）	3	1
小计					5	3
4-1	3千吨级以上客运泊位	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吴淞开发公司”）	海滨公园上游	3000	2	2
4-2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客中心”）	东大名路611号	80000	1	1
小计					3	3
5-1	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漕泾	50000	1	1
5-2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盛石路350号	50000	1	1
5-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盛桥镇盛石路270号	50000	1	1
5-4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徐路1001号	70000	1	1
5-5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徐路181号	50000	1	1
5-6		上海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简称“良友新港”）	五号沟极地码头下游	50000	1	1
5-7		上港集团罗泾矿石公司	宝山川念路58号	250000	2	1
5-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武集团”）	富锦路888号	200000（1个）；100000（2个）；50000（2个）	5	3
小计					13	10
合计					86	66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鼓励岸电发展,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的岸电是指船舶在码头靠泊期间,关闭船舶主引擎、辅助引擎等船用设备,转而使用的岸基供电专用电力设备以及为新能源船舶提供充电服务的岸基充电设施。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政策支持所涉及的补贴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纳入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鼓励岸电建设码头所在行政区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岸电费用)

(一)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按下表向船舶收取岸电费用的,以此基准确定财政起补点。

年份	岸电费用 (单位:元/千瓦时)
2021-2022年	0.2
2023-2025年	0.3

(二)鼓励其他类别码头的岸电费用按照不高于用油发电成

本的原则制定，收取岸电费用可参考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建议价格执行。

第五条（补贴标准）

岸电设施在申请运营补贴前，设备应当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者认证，并按要求将岸电使用数据实时接入上海港岸电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

（一）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电费差价补贴

供电企业按相关电价目录向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收取的实际岸电电费总额，与靠港船舶向码头企业支付的岸电费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其中，岸电电费仅指船舶使用岸电产生的电度电费，设备日常运转和供电损耗产生的电度电费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补贴

1. 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项目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根据岸电供船的电量，设置分档补贴标准。单台岸电设施当年供船用电量达到补贴档位要求的，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补贴按该档位补贴标准乘以实际供船用电量计算。具体为：

补贴档位	补贴标准 (单位：元/千瓦时)	单台岸电设施当年供船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第一档	0.4	用电量 \leq 45
第二档	0.5	45 $<$ 用电量 \leq 90
第三档	0.6	90 $<$ 用电量 \leq 135
第四档	0.7	用电量 $>$ 135

2. 其他类别码头建设的标准化岸电项目和为新能源船舶提供充电服务的岸基充电设施项目

岸电设施以码头为单位开展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上海市

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委托市级平台开展考核工作,结合考核情况,对岸电设施进行星级评价,并根据星级评价结果和设施属性进行差异化度电补贴。具体为:

设施属性	星级等级	星级要求	度电补贴标准 (单位:元/千瓦时)	补贴上限
船舶水上服务区岸电设施	“一星”设施	停靠国际航线船舶码头的岸电设备应当符合国际岸电标准 IEC80005 要求,其他码头岸电设备应当符合国内和本市岸电设施技术要求。设备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者认证,并接入市级平台。平台在线率达到 70%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80%以上。	0.3	单台套岸电设施年补贴上限为 1000 千瓦时/千瓦·年,单个码头作业点的年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二星”设施	满足一星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平台在线率达到 85%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90%以上。	0.4	
	“三星”设施	满足二星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平台在线率达到 90%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95%以上,具备与市级平台的互联支付功能。	0.5	
非船舶水上服务区岸电设施和岸基充电设施	“一星”设施	岸电设施:停靠国际航线船舶码头的岸电设备应当符合国际岸电标准 IEC80005 要求,其他码头岸电设备应当符合国内和本市岸电设施技术要求。设备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者认证,并接入市级平台。平台在线率达到 70%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80%以上。 充电设施:船用充电设施参照车用充电桩国标要求,设备应当按要求接入市级平台。设备在线率达到 70%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80%以上。	0.2	岸电设施:单台套年补贴上限为 2000 千瓦时/千瓦·年,单个码头作业点的年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充电设施:单台套补贴上限为 2000 千瓦时/千瓦·年,不设单个码头作业点的年补贴上限。
	“二星”设施	满足一星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平台在线率达到 85%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90%以上。	0.3	
	“三星”设施	满足二星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平台在线率达到 90%以上,用电船舶信息填报率达到 95%以上。具备与市级平台的互联支付功能(停靠自有船舶内部结算的除外)。	0.4	

第六条(申报流程)

(一) 岸电运营企业按年度向市交通委提交申报材料。

(二) 市交通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市交通委根据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交通委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交通委向市节能减排办（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确定是否给予补贴。

(三) 市节能减排办根据市交通委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将项目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当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追缴相应财政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该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申报单位应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无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无执行期内刑事判决信息）且纳税状况良好。

(三) 申报单位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明确能源管理机构，按时准确上报能耗数据，完成下达的用能指标，并履行备案手续。

第八条（工作经费）

市交通委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纳入市交通委部门预算。审核费用支付标准为：高压岸电设备（按照 JTS155 分类的高压岸电设备）的运营补贴审核费用不超过 1 万元/台套；低压大容量岸电设备（按照 JTS155 分类的低压岸电设备且单台岸电设备额定容量 $\geq 800\text{KVA}$ ）的运营补贴审核费用不超过 0.5 万元/台套，低压小容量岸电设备（按照 JTS155 分类的低压岸电设备且单台岸电设备额定容量 $< 800\text{KVA}$ ）和岸基充电设施的运营补贴审核费用不超过 0.3 万元/台套。

第九条（资金监督）

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由市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际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项目，其他类别码头泊位建设的标准化岸电项目，为新能源船舶提供充电服务的岸基充电设施项目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前发生的岸电运营补贴。

附件：《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政策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预算申报完整性	每年度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情况	完成
		2. 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	获支持项目应当符合申报要求	达到
		3. 项目评审流程规范性	评审流程客观、公正	达到
		4. 信息公开有效性	评审结果按相关要求公开	达到
	时效指标	5. 项目启动及时性	每年及时启动项目申报,并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审核	达到
	数量指标	6. 申报辅导计划完成率	每年开展一次申报辅导	完成
政策效益	经济效益	7. 促进岸电使用成本下降	降低船舶岸电使用成本,提高船舶岸电使用意愿,提升使用率	达到
	社会效益指标	8. 推进岸电标准化建设	推广符合国家、上海市标准要求的岸电设施建设,通高船、岸设施的通用性	达到
		9. 带动岸电服务行业人员就业	促进岸电服务业发展,提高行业就业人数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10. 改善港区环境	有效减少港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港区噪声,减少碳排放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 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达到
		12. 对船舶防污染技术未来的长远影响	提高岸电覆盖率和使用率,持续提高船舶防污染技术水平	达到
政策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 申报单位满意度	申报单位对政策促进岸电建设与使用的满意度	100%